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7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146,23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股份之數目最多146,230,000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76%。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7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87港元折讓約9.1%；(i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84港元折讓約7.6%；及(i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1港元折讓約6.1%。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9,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約6,000,000港元後）預期約為24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7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146,23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之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2.0%。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率及股份價格表現後所釐定。

承配人

目前預期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股份之數目最多146,230,000股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76%。

最多146,23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4,623,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彼此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7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87港元折讓約9.1%；(i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84港元折讓約7.6%；及(i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1港元折讓約6.1%。

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及基於現行市況。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全部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之日後四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任何較後日期）（「完成日期」）進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584,936,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於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將獲動用25%。

終止

- (i) 除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另行協定者外，配售代理之委任將在以下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後終止：(a)完成配售事項；(b)於最後完成日期倘「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未獲達成；及(c)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而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正式書面知會本公司。
- (ii)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保留權利以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之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足以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iii)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事項有關之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作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另行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之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 (iv)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事項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線遊戲的開發、分銷及營運。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不僅能拓展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亦為本公司擴大集資渠道的良好機會。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9,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約6,000,000港元後）預期約為243,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1.66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由於配售事項導致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港新有限公司 (附註)	1,783,989,522	61.00	1,783,989,522	58.09
其他股東				
承配人	–	–	146,230,000	4.76
公眾股東	1,140,690,478	39.00	1,140,690,478	37.15
合計：	<u>2,924,680,000</u>	<u>100.00</u>	<u>3,070,910,000</u>	<u>100.00</u>

附註：

港新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郁國祥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據此，最多584,936,000股新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即為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46,23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7港元（不包括任何可能須予繳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並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合共最多146,23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怡然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怡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顧正浩先生及曹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李志剛先生及鄭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